

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编制而成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网站（<http://nyncj.shizuishan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。（地址：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新区农产品检测大楼 303A 室；邮编：753000；电话：0952-2688098；传真：0952-2688100；电子邮箱：szsnm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围绕产业发展、人居环境等重点工作，加强领导、健全组织、完善制度，通过网站、政务公开平台、微信等渠道和方式主动公开信息，主动公开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机构概况、政务信息，及时发布农业要闻和工作动态。对专项资金、权责清单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内容进行了公开公布，其中：部门网站共计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453 条。2020 年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25 条、关注用户 423 个；编发农村人居环境简报 19 期；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承

办石嘴山市人大建议 12 件、政协提案 11 件，建议和提案已全部办理完毕，办结率为 100%。

（一）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保障。机构改革后，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，成立了以分管副局长为主任，各局属业务科室、局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工作，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推动行政权力运行全程公开。一是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，编制并公布了《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权力运行责任清单》，将“五公开”要求纳入公文处理、会议程序等。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，在脱贫攻坚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农村改革、涉农补贴、农业行政执法等方面，针对涉及公共利益、公共权益和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、重大政策措施、重点项目建设等，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，广泛征集意见建议。2020 年公开政府信息 217 余条。二是扎实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改革，认真落实“最多跑一次”和“不见面马上办”工作任务，按照自治区政务中心“一张网”工作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网上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送达等流程，并在宁夏政务服务网和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予以公布。三是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过程、结果公开。2020 年，市农业农村局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，积极开展实地调研，多次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进行沟通协商，加强跟踪督办，对承办的 12 件人大代表建议和 11

件政协提案逐件进行认真办理和答复，在规定时限内全部办理完毕，取得了较高的满意度和社会效果，并全部在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网站进行了公开。**四是**不断完善农业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积极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，2020年共查办各类农业违法案件60起，罚款金额54.2436万元，结案率达到100%，办案结果分别在宁夏“双公示”平台、宁夏行政执法监管平台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网站进行了公开。

（三）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。及时依申请公开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等10项制度、1项条例，补充调整相关栏目，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推进。2020年，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四）有序开展政府信息管理。以编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清单为抓手，严格公开属性审查。2020年，通过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发布乡村振兴动态453期，其中：扶贫信息9期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312期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27期、农村改革信息37期、涉农补贴信息3期、重大建设项目信息8期、疫情信息57期。通过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官方微信原创发布信息325条。

（五）提升公开平台建设管理水平。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由专人负责门户网站和微信平台的更新、维护，以及信息发布与监督。明确主动公开类信息的公开范围、公开形式、公开时限、公开范围以及依申请公开类信息的申请程序等，同时公布监督方式和投诉途径，

方便社会各界了解公开信息。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切实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晰、事项清楚。

（六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。对局属各科室、各单位加强督促引导，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为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提供参考。同时，安排专人负责“石嘴山人民议政网”和“12345 民生热线”投诉咨询处置工作，及时回应公众合力诉求。2020 年，共回复网上投诉咨询 8 件，办结率达 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1	+49	60
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	0	0	0	0	0	0	0

	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	0	0	0	0	0	0

	出版物						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	维持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要求，积极主动公开，致力服务“三农”，但与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：一是在深化公开内容、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、加强基础性工作方面存在不足；二是信息动态公开

不够及时；三是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加强；四是信息公开培训工作还有待加强。今后，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、重点特色产业信息公开。突出抓好信息公开重点工作，将社会关心、群众关注的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开，拓展公开渠道，提高公开实效。

（二）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。强化信息公开的及时性，注重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，实现信息公开的常态化，总结经验做法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建设。坚持和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，健全信息公开培训长效机制，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和信息安全应急响应管理机制，加大信息安全培训教育力度，认真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信息安全防范意识和防御技能。